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54,953	191,060
銷售成本		(507,584)	(65,314)
毛利		147,369	125,746
其他收入		36,729	15,571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51,969)	(35,342)
行政費用		(111,341)	(79,527)
其他營運費用		(19,848)	(11,692)
營運溢利		940	14,756
融資成本	4	—	(2,1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6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6)	(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8)	12,329
所得稅開支	5	(1,937)	(1,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495)	10,8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a)	44,231	979
年度溢利	7	41,736	11,81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95)	10,8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231	979
		41,736	11,81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1,736	11,81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 持續經營業務		(0.22)仙	0.95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8 仙	0.09仙
		<u>3.66仙</u>	<u>1.04仙</u>
股息	9	<u>34,186</u>	<u>22,79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1,736	11,810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4,788	—
— 匯兌差額		38,360	8,4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43,148	8,4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884	20,2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884	20,269
非控股權益		—	—
		84,884	20,2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82	16,077
無形資產		37,233	33,6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53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48	31,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2	7,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39,429	—
貿易應收款項		129,691	258,702
受限制現金		3,54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6,352</u>	<u>347,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562	47,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5,677	—
貿易應收款項	11	678,338	500,2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00	89,545
應收稅項		4,870	4,436
受限制現金		9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00
短期銀行存款		5,059	2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302	304,11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6(b)	1,301,154	975,472
		—	41,451
流動資產總值		<u>1,301,154</u>	<u>1,016,9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9,155	77,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890	100,317
銀行貸款		—	7,964
應付稅項		2,815	5,734
流動負債總額		<u>439,860</u>	<u>191,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1,294</u>	<u>825,2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7,646</u>	<u>1,172,7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25	3,892
資產淨值		<u>1,220,521</u>	<u>1,168,80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953	113,808
儲備		988,810	937,242
非控股權益		1,102,763	1,051,050
		117,758	117,758
總權益		<u>1,220,521</u>	<u>1,168,808</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修訂）編製。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分類未確認資產之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附錄之修訂	釐定實體乃作為委託方或作為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產生之額外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披露有關分部資產之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分類未確認資產之開支」。該修訂明確規定，只有因確認資產而產生之開支方可列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該修訂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已遵守該修訂，故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附錄之修訂「釐定實體乃作為委託方或作為代理人」。該準則之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乃作為委託方或是作為代理人。須考慮之特點為本集團是否(i) 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 擁有存貨風險，(iii) 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 承擔信貸風險。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倘控制權不變，附有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於權益列賬(「經濟實體模式」)。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於失去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得出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由於該經修訂準則並不適用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故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產生之額外相應修改」。該修訂澄清普遍所用之估值方法描述，用以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無形資產。此外，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或須分開計量，惟有相關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時一併計量。在該等情況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但在有相關項目時則一併確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該修訂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外，透過設立合營企業及共同控制權交易為業務注資並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內。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該修訂澄清實體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收取貨品或服務必須計入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不論集團內哪個實體負責結算交易，亦不論交易以股份或是現金結算。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此經修訂準則對業務合併繼續採用收購法，惟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列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ii)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iii)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應按其於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並於收益表確認損益；及(iv)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修訂列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披露有關分部資產之資料」。該修訂澄清僅須披露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資產總值之分部資料。該修訂須追溯應用。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換股工具負債部分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單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嵌入還款內之罰款、業務合併合約之豁免範疇及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之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 — 詮釋第4號	租賃 — 就香港租賃確定租約期限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索償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以下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配售新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者就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主要客戶之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各營運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數字廣播業務（「數字廣播業務」）－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
- (ii)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及
- (iii) 企業－企業收入及開支。

如附註6進一步闡述，數字廣播業務內之已終止機頂盒業務（定義見附註6）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u>624,639</u>	<u>30,314</u>	<u>-</u>	<u>-</u>	<u>654,953</u>	<u>132,757</u>	<u>787,710</u>
折舊	4,641	295	64	-	5,000	490	5,490
攤銷	<u>11,341</u>	<u>-</u>	<u>-</u>	<u>-</u>	<u>11,341</u>	<u>5,094</u>	<u>16,435</u>
營運溢利/(虧損)	<u>7,212</u>	<u>4,053</u>	<u>(10,325)</u>	<u>-</u>	<u>940</u>	<u>77,163</u>	<u>78,103</u>
融資成本	-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62)	-	-	-	(862)	-	(8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6)	-	-	-	(636)	-	(6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8)	77,163	76,605
所得稅開支					(1,937)	(32,932)	(34,869)
年內溢利/(虧損)					<u>(2,495)</u>	<u>44,231</u>	<u>41,736</u>
資產總值(附註(i))	<u>1,635,487</u>	<u>24,883</u>	<u>29,244</u>	<u>7,892</u>	<u>1,697,506</u>	<u>-</u>	<u>1,697,506</u>
資產總值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535	-	-	-	34,535	-	34,5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5,848</u>	<u>-</u>	<u>-</u>	<u>-</u>	<u>25,848</u>	<u>-</u>	<u>25,848</u>
負債總額	<u>444,836</u>	<u>10,796</u>	<u>21,353</u>	<u>-</u>	<u>476,985</u>	<u>-</u>	<u>476,985</u>
資本開支	<u>22,667</u>	<u>245</u>	<u>-</u>	<u>-</u>	<u>22,912</u>	<u>2,072</u>	<u>24,984</u>
利息收入	<u>9,075</u>	<u>1</u>	<u>194</u>	<u>-</u>	<u>9,270</u>	<u>323</u>	<u>9,593</u>
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數字 廣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u>162,733</u>	<u>28,327</u>	<u>-</u>	<u>-</u>	<u>191,060</u>	<u>514,252</u>	<u>705,312</u>
折舊	3,461	192	138	-	3,791	1,074	4,865
攤銷	<u>10,552</u>	<u>-</u>	<u>-</u>	<u>-</u>	<u>10,552</u>	<u>15,666</u>	<u>26,218</u>
營運溢利/(虧損)	<u>19,809</u>	<u>4,879</u>	<u>(9,932)</u>	<u>-</u>	14,756	9,806	24,562
融資成本	(2,181)	-	-	-	(2,181)	-	(2,1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6)	-	-	-	(246)	-	(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29	9,806	22,135
所得稅開支					(1,498)	(8,827)	(10,325)
年內溢利					<u>10,831</u>	<u>979</u>	<u>11,810</u>
資產總值(附註(i))	<u>522,897</u>	<u>21,953</u>	<u>40,103</u>	<u>7,719</u>	<u>592,672</u>	<u>771,659</u>	<u>1,364,331</u>
資產總值包括：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1,266</u>	<u>-</u>	<u>-</u>	<u>-</u>	<u>31,266</u>	<u>-</u>	<u>31,266</u>
負債總額	<u>80,044</u>	<u>10,888</u>	<u>12,536</u>	<u>-</u>	<u>103,468</u>	<u>92,055</u>	<u>195,523</u>
資本開支	<u>18,830</u>	<u>75</u>	<u>-</u>	<u>-</u>	<u>18,905</u>	<u>7,859</u>	<u>26,764</u>
利息收入	<u>4,044</u>	<u>1</u>	<u>688</u>	<u>-</u>	<u>4,733</u>	<u>14,343</u>	<u>19,076</u>
利息開支	<u>2,139</u>	<u>-</u>	<u>-</u>	<u>-</u>	<u>2,139</u>	<u>-</u>	<u>2,139</u>

附註(i)： 未分配總資產部份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持續經營之數字廣播業務之資產總值包括已終止機頂盒業務之資產，而該等資產並無轉讓予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附註6)，故於完成出售機頂盒業務後仍屬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國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626,162	105,494	731,656	162,734	402,349	565,083
– 香港	19,158	27,263	46,421	19,919	111,903	131,822
其他	9,633	–	9,633	8,407	–	8,407
	<u>654,953</u>	<u>132,757</u>	<u>787,710</u>	<u>191,060</u>	<u>514,252</u>	<u>705,312</u>

按國家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97,812	–	97,812	60,467	2,045	62,512
– 香港	17,941	–	17,941	18,386	–	18,386
其他	45	–	45	89	–	89
	<u>115,798</u>	<u>–</u>	<u>115,798</u>	<u>78,942</u>	<u>2,045</u>	<u>80,987</u>

來自對外客戶金額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入10%之收入如下：

	營運分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數字廣播業務	321,472	–
客戶乙	數字廣播業務	–	91,921
客戶丙	數字廣播業務	–	79,650
		<u>–</u>	<u>171,571</u>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收入	592,775	131,837	724,612	122,001	503,276	625,277
設計、集成及裝設數字化 廣播系統產生之收入	28,627	—	28,627	37,598	—	37,598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 資訊產生之收入	30,314	—	30,314	28,327	—	28,327
授權費收入	1,782	920	2,702	—	10,976	10,976
租賃收入	1,455	—	1,455	3,134	—	3,134
	<u>654,953</u>	<u>132,757</u>	<u>787,710</u>	<u>191,060</u>	<u>514,252</u>	<u>705,312</u>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139
融資貸款成本	—	42
	<u>—</u>	<u>2,181</u>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649	–	649	940	–	940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1,381	672	2,053	(1,299)	7,844	6,5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524)	306	(218)	233	604	837
	<u>1,506</u>	<u>978</u>	<u>2,484</u>	<u>(126)</u>	<u>8,448</u>	<u>8,322</u>
遞延所得稅						
– 香港	(14)	–	(14)	1,624	–	1,624
– 香港以外地區	445	31,954	32,399	–	379	379
	<u>431</u>	<u>31,954</u>	<u>32,385</u>	<u>1,624</u>	<u>379</u>	<u>2,003</u>
所得稅開支	<u>1,937</u>	<u>32,932</u>	<u>34,869</u>	<u>1,498</u>	<u>8,827</u>	<u>10,325</u>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估計可用稅項虧損後，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提撥備。

就中國內地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25% (二零零九年：25%) 計提撥備，並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兩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

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ystal Cube Limited (「賣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科系統有限公司 (「收購方」) 及億添國際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一間當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收購方出售標的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同日，億添視頻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賣方外商獨資企業」，標的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賣方公司」)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集團賣方公司將向賣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數字機頂盒業務 (「機頂盒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通函」)) 及機頂盒資產 (「機頂盒資產」，定義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股份收購協議之交割(定義見通函)，自此不再持有標的公司及賣方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股本權益。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機頂盒業務之財務資料。

(a) 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溢利

(I) 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附註3)	132,757	514,252
銷售成本	<u>(114,279)</u>	<u>(387,504)</u>
毛利	18,478	126,748
其他收入 (附註(i))	170,512	34,688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22)	(33,744)
行政費用	(18,841)	(53,780)
其他營運費用 (附註(ii))	<u>(76,664)</u>	<u>(64,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63	9,806
所得稅開支 (附註5)	<u>(32,932)</u>	<u>(8,827)</u>
年度溢利	<u><u>44,231</u></u>	<u><u>979</u></u>

附註：

- (i)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機頂盒業務收益約171,4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i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32,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265,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32,4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1,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存貨撥備約3,4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23,000港元)。
- (II) 機頂盒業務過往組成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一部分。於編製機頂盒業務之獨立業績時，所有直接歸屬於機頂盒業務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均計入機頂盒業務之業績。未能實際應用個別識辨法之成本(主要為直接歸屬於銷售部門及行政工作之員工成本，不包括下文進一步闡釋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經常開支)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機頂盒業務之員工所用之估計時間扣除。
- (III) 由於機頂盒業務並無獨立及個別管理任何銀行結存或銀行貸款，故本公司中央財資部門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貸款融資成本不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溢利中反映，而不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之總辦事處產生員工成本亦不會於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溢利中反映。

(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分析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不會出售若干過往與機頂盒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統稱為「不出售項目」)。由於該等不出售項目為機頂盒業務之重要部分，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溢利包括該等不出售項目之營運業績，基準與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所採納者相同。

轉讓予賣方外商獨資企業之機頂盒業務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91
無形資產	-	26,285
存貨	-	13,475
	<u>-</u>	<u>41,451</u>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協定將由收購方於交割時購入之集團賣方公司於交割時所有製成品存貨及主要組件(不包括若干指定型號之機頂盒) (「機頂盒製成品存貨」) 將構成出售事項之機頂盒業務資產一部分。由於機頂盒製成品存貨之價值僅於交割時釐定，如上文所披露，存貨價值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會預期將出售之存貨項目賬面值，列賬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銷售資產。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2,163	33,2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7,931	(7,860)
	<u>160,094</u>	<u>25,39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機頂盒業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來自機頂盒業務之業績(載於附註6(a))及直接歸屬於機頂盒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由於財務職能由本公司集中監管，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頂盒業務之流入淨額於本公司之經常賬目處理。

財務狀況之影響、收取之總代價及出售機頂盒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8
存貨	5,321
無形資產	23,243
	<hr/>
	29,602
應計及已付成本、費用及開支	22,783
出售機頂盒業務收益	171,469
	<hr/>
	223,854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代價(以現金償付)	70,108
將收取之託管款項	13,428
預期定期調整付款之公允價值	140,318
	<hr/>
	223,854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收代價(以現金償付)	70,108
償還股東貸款	38,82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4)
	<hr/>
淨現金流入	70,003
	<hr/> <hr/>

7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13,613	445,491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之成本	8,250	7,327
折舊	5,490	4,8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410	16
匯兌虧損淨額	519	844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6,435	26,218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809	1,925
存貨撥備	10,706	10,822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3,017	37,2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38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47	180
撥回過往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925)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8)	(2,832)
增值利息收入	(6,365)	(16,244)
增值稅退稅	(5,445)	(21,958)
政府補助	(1,522)	(4,127)
非競爭收入	(1,731)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諮詢服務費	(12,667)	—
出售機頂盒業務之收益	(171,469)	—
短期投資收入	(51)	(267)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原本可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普通股數目。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9,297,048	1,138,081,432
購股權之調整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297,048</u>	<u>1,138,081,432</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495)	10,8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4,231</u>	<u>979</u>
	<u>41,736</u>	<u>11,810</u>

由於年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1,39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22,791	—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0.02港元)	—	22,791
	<u>34,186</u>	<u>22,791</u>

本年及去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該等特別中期股息涉及1,139,531,432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已發行及在外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並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中列作分派。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特別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出售機頂盒業務之預期定期調整付款之公允價值	140,318	—
匯兌差額	4,788	—
	<u>145,10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06	—
減：非即期部分	(139,429)	—
	<u>5,677</u>	<u>—</u>

定期調整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公允價值按貼現率每年6.31%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86,216	308,249
7至12個月	158,570	77,800
超過12個月	180,187	124,599
	<u>724,973</u>	<u>510,648</u>
減：減值撥備	(46,635)	(10,414)
	<u>678,338</u>	<u>500,23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為以預付款或以信貸方式交易。直接銷售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最長至九個月。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貨款須於幾年內付清。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77,829	67,574
7至12個月	133	127
超過12個月	11,193	9,915
	<u>289,155</u>	<u>77,61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思科系統有限公司出售其機頂盒（「機頂盒」）業務（「機頂盒出售交易」）。儘管在二零一零年的上半年有線電視之市況普遍放緩，受利於智能卡及有線雙向改造產品（「EOC」或「EOC產品」）業務於下半年加強以及來自機頂盒積壓訂單的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增長了12%至78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5,300,000港元）。年內，在將來自機頂盒出售交易之收益入帳及對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和存貨作了撇銷及撥備後，本集團的綜合營運溢利及純利分別同比地增長了218%及253%至7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0,000港元）。

數字廣播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有線電視行業因為響應國務院出台的三網融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導致其數字化改造出現了放緩，然而到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數字化的進度已完全恢復。同時，三網融合亦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啟動了有線雙向改造產品的市場。數字化改造及三網融合將成為日後推動有線電視市場發展之兩項主要動力。

持續業務之業績

本集團之智能卡及EOC產品之付運於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長，EOC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新產品系列。本集團供應的EOC產品系列是在目前市場上最齊全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多間主要機頂盒製造商達成協議，將DVN應用支撐系統（「DASS」）納入為彼等機頂盒軟件庫內的標準選項。到年底為止，已簽DASS合同的有線電視運營商之合總用戶量已超過一千萬。DASS是一項由本集團研發的機頂盒運作軟件系統，具備對全部現有硬件系統的兼容性，含有相當的一批已預先開發完畢的應用產品，而更重要是為支持應用產品的開發提供一全套的軟件開發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為62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7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五月份完成機頂盒出售交易後還遺留了大量的機頂盒積壓訂單。然而由於該等積壓訂單的利潤非常微薄，加上新產品之研發開支及市場推廣費用有所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業務營運業績錄得了2,500,000港元的少量淨虧損，二零零九年則為10,800,000港元的純利。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在機頂盒出售交易完成之前的期間，來自已終止的機頂盒業務收入為132,800,000港元。在計算了來自機頂盒出售交易之171,500,000港元收益及對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機頂盒存貨的撇銷及撥備後，已終止機頂盒業務之年度純利為44,200,000港元。

業績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廣播業務的分部收入及營運溢利分別為757,4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了12%及185%。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九年持續好轉，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金融市場資訊業務的分部收入錄得7%之升幅，達3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00,000港元)。然而，由於營運費用的增加，分部的營運溢利下跌17%至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港元)。

前景

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對加快發展三網融合的決定，以及隨後落實的首批三網融合試點，為廣播行業帶來了深遠而正面之轉變。在經歷了過往數次失敗的嘗試後，目前的行業整合似乎日見成效，約70%省份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其網絡整合，而廣電行業的零散格局以及缺乏具有規模效益的參與者則一直是它競爭上的一項重要弱點。另外，三網融合也帶動了資本市場對電視媒體及廣電行業的投資興趣。湖北省級有線公司的計劃上市，就是廣電行業的資金渠道正在擴大的例子，過往廣電行業是依靠銀行借貸及供應商之融資為主要的融資途徑。投資股權的長期性資金將有助於促進廣電行業的成長，包括在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市場參與者方面的發展。

廣播行業在三網融合上的發展上將會是長遠性的。短期而言，主要的發展焦點在迅速地將有線電視的網絡基礎升級成雙向互動，為提供三網融合服務作好準備。同等重要的是通過開發和培育促使互動電視、以電視為基礎的三網融合產品／服務、具盈利能力的三網融合商業模式、以及三網融合的服務供應商都隨著時間不斷擴展和普及。但這些發展將會是一個過程，由於廣電行業整體目前仍還是以提供單向服務為主，產品及服務性質較為單一，而行業參與者之數目亦顯著少於電訊或互聯網行業。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機頂盒之積壓訂單最終將會逐步完成，因此預期大部分收入將來自EOC產品及智能卡之業務。本集團估計有線營運商將加大網絡雙向改造方面的力度，並同時持續目前數字化改造的進度。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互動電視產品及服務。機頂盒業務的出售將本集團從之前繁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中釋放出來，而出售所得的款項將可充分支援本集團未來至少兩年在互動電視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工作。

本集團為有線電視雙向改造方案之早期供應商之一，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投放龐大資源於開發增值服務。較早就參與有線電視雙向改造的項目對本集團甚為有利，讓本集團提前對雙向營運環境有所瞭解，尤其在客戶需求及用戶行為方面。這將為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方面提供極具價值之指引，有助於我們將資源集中在較能吸引觀眾的產品上。本集團以往所參與投資的雙向有線網絡項目（「DVN雙向項目」）也將是加速開發雙向業務之寶貴平台，亦可作為本集團日後推出新產品之試點，例如，本集團已達成協議，與一個由廣告業資深從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成立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將利用互動電視平台，專注於開發及提供針對性更強的定位式廣告產品。本集團將於DVN雙向項目上首先推出該合營企業之新服務。有關產品及服務一旦取得成功，該等產品及服務可向予其他有線營運商推廣，特別是本集團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所投資的營運商。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除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按個別表現於年底獲取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並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合資格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484名（二零零九年：635名），其中421名（二零零九年：572名）駐於中國內地。僱員總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出售機頂盒業務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數目按其職能分類如下：

研發	2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95
技術支援	70
生產及銷售管理	26
會計及財務	25
行政管理	63
	<hr/>
	48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69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4,300,000港元)，包括負債4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5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1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10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非控股權益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7港元(二零零九年：0.9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46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60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改善是由於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機頂盒出售交易所得之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可從其往來銀行獲得充裕之銀行融資，以供其日常營運之用。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至中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鑒於中國內地之金融市場有眾多規限及監管限制，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增加，本集團承受更大之人民幣風險。由於在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機頂盒業務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認購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3.33%，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00,000港元)。投資於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8,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須於此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或披露之重要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擁有適當之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才能以理解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俊基先生，其他委員會成員為朱漢邦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度報告涵蓋之會計期內已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vn)，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呂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 僅供識別